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作欽
相　對　人　帛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相　對　人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蘇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有下列程式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聲請：

㈠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請原告補正下列文件：

1、請提出聲證2所附之單據正本（非影本）過院供參。

2、請提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91號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。

3、請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。

㈡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書狀及附屬文件（即收據、收費單），未按照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倖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